NOV102025_05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卷编号：37621091 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对服务中心运营处（SCOPS）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，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本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-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。见本法第203(b)(2)(B)(i)条。当符合国家利益时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可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（因而对劳工证）的酌情豁免。

SCOPS于2023年12月驳回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全国重要性，也未能表明总体而言美国将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中受益。申请人根据8 C.F.R. § 103.5提交了复议动议，SCOPS于2024年10月驳回了该动议。该决定现根据8 C.F.R. § 103.3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（de novo）。Matter of Christo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经重新审查，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。

要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资格，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-2签证分类的资格，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、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。本法第203(b)(2)(B)(i)条。一旦申请人证明EB-2资格，其随后必须确立其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给予“符合国家利益”的酌情豁免。本法第203(b)(2)(B)(i)条。Matter of Dhanasar, 26 I&N Dec. 884, 889 (AAO 2016)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。Dhanasar指出，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[1]授予国家利益豁免，如果申请人证明：拟从事事业兼具实质价值与全国重要性；该外国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事业；以及总体而言，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使美国受益。

[1] 见 Flores v. Garland, 72 F.4th 85, 88 (5th Cir. 2023)（与第九、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，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一道，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）。

复议动议必须确立先前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，且根据决定作出时审理记录中的证据，该决定是错误的。8 C.F.R. § 103.5(a)(3)。

申请人在其祖国巴西于1996年获得计算机学士学位，并在巴西担任过多个管理职位。2013年，他创立了一系列关联公司，开发结合运动与虚拟现实的车辆模拟器。2017年，[已隐去]在美国设立办事处。申请人于2018年以L-1A非移民身份开始为[已隐去]在美国工作。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是继续全职担任[已隐去]首席执行官，同时将较少时间投入其于2015年在佛罗里达州创立的另一家家居设计公司。

SCOPS于2023年12月驳回了该申请，称申请人符合 underlying EB-2分类资格，并已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，但未证明其全国重要性。SCOPS引用了[已隐去]商业计划书的内容并得出结论：“ 尽管受益人的意图可能是通过创建一家提供虚拟现实体验、为参与者带来高度逼真沉浸式体验的公司来影响更广泛领域，但过往记录及拟从事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指向单一公司的影响。 ”SCOPS还认定，申请人未能表明“ 总体而言，豁免工作邀请要求（因而豁免劳工证）将有利于美国。 ”

针对该决定的动议，申请人讨论了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若干证据，并主张SCOPS似乎未考虑该证据。

SCOPS于2024年10月驳回该动议，讨论了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，并得出结论：“ 由于[该]动议未提供新事实，也未给出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所支持的复议理由，[该]动议依8 CFR 103.5(a)(4)予以驳回。 ”

由于本办公室面前的决定是对复议动议的驳回，而非对 underlying 申请的驳回，因此上诉中适当提交本办公室的唯一问题是：SCOPS认定申请人的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要求是否有误。

针对SCOPS驳回动议的上诉，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，其内容与先前动议时的书面论证意见几乎完全相同，仅简要提及SCOPS已驳回该动议。该书面论证意见的实质部分针对的是2023年12月驳回申请时的结论，而非2024年10月驳回动议的决定。实质上，申请人寻求上诉的并非动议的驳回，而是 underlying 申请的驳回。然而，申请人必须先推翻动议的驳回，本办公室才会进一步回溯记录审查 underlying 申请的实质。

在 Matter of O-S-G-, 24 I&N Dec. 56 (BIA 2006)中，移民上诉委员会认定：“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书面论证意见、并通过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有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。 ”Id. at 58。

同一原则适用于此。在本案中，申请人提交的上诉依赖于先前随复议动议提交的相同书面论证意见。

申请人未能确立SCOPS驳回复议动议有误。由于该驳回是上诉中适当提交本办公室的唯一问题，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。

裁定：上诉被驳回。

通知：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。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v)。非法居留、或属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，可能因签发I-862表格（出庭通知）而根据本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。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，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。